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品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譽升

本件原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藍素貞等10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信 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張 珮 琪